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项目公司 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公司在建项目建设，盘活各子公司之间的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公司项目公司的在建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一年期借款，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由双方签订协议时具体协商确定。

2、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资金借出方基本情况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开晓胜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南座九层 902 号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及综合处理设备、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及设备、工业节能设备及动力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截止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11002.83 万元，负债 49479.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61523.54 万元。2016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6851.67 万元，实现净利润 6147.52 万元(未经审计)。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在建项目较多，为加快项目建设，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公司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的具体情况以及项目公司自身融资能力情况，2017 年全年将为各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 2 亿元借款总额。主要内容主要如下：

- 1、借款金额（人民币）：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 2、借款期限：12 个月，可提前还款。
- 3、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双方签订协议时具体协商确定。
- 4、协议生效：根据项目公司向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融资情况签署后经双方盖章且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生效。
- 5、借款偿还：本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若项目公司提前归还借款的，应按照借款实际使用时间结算本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定价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借款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在综合考虑了各项目公司的融资成本和项目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主要用于项目公司推进在建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在建项目早日建成投产，取得经济效益将带来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行为属于公司子公司与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交易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

与项目公司之间借款的交易事项。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对外借款发生金额 0 万元。最近连续 12 个月以内，公司累计对外借款发生金额为 0 万元，余额为 0 万元。

八、备查文件

-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